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各位董事推选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推选李晓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同意票数 9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100%；反对票数 0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0%；弃权票数 0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推选李晓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同意票数 9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100%；反对票数 0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0%；弃权票数 0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推选徐晓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同意票数 9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100%；反对票数 0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0%；
弃权票数 0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0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 日